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1/03-04號文件

檔號：CB2/SC2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特別報告

### 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

#### 前言

立法會於2003年10月29日藉決議委任本專責委員會，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藉此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及其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專責委員會亦已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2. 專責委員會於2003年12月13日舉行首次公開研訊，在過去數個月一直為進行調查而索取證據。

#### 報章報道

3. 兩份中文報章於2004年5月5日刊載**附錄I及II**的報道，聲稱專責委員會已達致初步結論，認為報道所提述的人士未有在2003年香港爆發沙士期間採取適當的行動，以及應為該等行動負上責任。

4. 由於在報道刊登時，專責委員會仍在研究已獲取的證據，以及未有作出任何定論，因此無法評論報道的準確性。不過，專責委員會極為重視有關報道，原因包括：第一，該兩份報道提及的資料聲稱與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及內部討論的內容有關。第二，發表有關資料或會為報道提及的人士帶來不必要的焦慮及不便，而且對他們既不公平又不尊重。第三，發表該等報道對專責委員會亦有欠公允，因為不單止有關各方可能會質疑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公眾亦可能會有同樣的質疑。

## 調查

5. 專責委員會決定展開調查，以找出專責委員會委員、其助理、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秘書處僱用的承辦商，負責將立法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過程錄音)的僱員當中，是否有任何人曾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披露與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及內部討論的內容有關的資料。經詳細商議後，專責委員會同意 ——

- (a) 主席聯同副主席逐一會見專責委員會各委員，詢問他們有否以任何形式的傳訊方法，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披露與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及內部討論的內容有關的資料，並要求他們簽署聲明，表明他們並無披露有關資料(聲明的樣本載於**附錄III**)。主席和副主席亦互相提出相同的問題，並互相要求簽署聲明；
- (b) 專責委員會委員向其屬下助理提出相同的問題。每位助理須簽署一份與委員所簽署內容相若的聲明。另一做法是由委員代表其屬下所有助理簽署聲明(聲明的樣本載於**附錄IV及V**)；及
- (c) 立法會秘書處副秘書長向曾處理專責委員會文件及／或出席專責委員會閉門會議的秘書處職員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僱員提出相同的問題，並向主席匯報。

6. 主席和副主席已於2004年5月14日及5月15日會見專責委員會所有委員，並向他們提出上文第5(a)段所載的問題。所有委員均已表明，他們並無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資料的人士披露與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及內部討論的內容有關的任何資料，並簽署有關聲明。主席和副主席亦已表明並無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簽署聲明作實。

7. 根據有關委員助理的聲明，他們全部並無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披露任何該等資料。

8. 副秘書長共會見了全部29名相關人士。他們全部均聲明並無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披露該等資料。副秘書長亦作出如是聲明。

## 過往未經授權而披露資料的事件

9. 專責委員會希望指出，在**附錄I及II**的報道見報之前，曾有專責委員會的文件及內部討論的部分內容被過早發表。鑒於這些資料被發表，主席已提醒專責委員會委員注意專責委員會(2)文件第L3號所載的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並忠告委員，需要避免在專責委員會報告發表前向未獲授權的人士披露任何有關專責委員會工作的資料。

## 總結

10. 專責委員會委員應恪守專責委員會研訊程序不僅是公平，而且令人看得到是公平的原則，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或會因這些研訊程序而受到影響的各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資料，特別是在今次的情況下，實有違此項原則。專責委員會對任何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資料的行為負上全責，並會竭盡所能防止此類披露再次發生。主席謹代表專責委員會向立法會及所有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致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5月28日

# 立會沙士報告評威院功過

# 沈祖堯被轟 處理不當

人為  
出錯

立法會調查沙士的報告下月底出籠，專責委員會對率先爆發疫症的威爾斯親王醫院已有初步定奪。據了解，被譽為沙士英雄的前威院內科及藥物治療部門主管沈祖堯，被指錯誤重開8A病房，令淘大花園的源頭病人入住8A後感染沙士；而醫院管理局高層亦因要迴避「社會震盪」而延遲關閉急症室。

本報記者報道

措施對社會帶來的震盪，直至威院「群情洶湧」時方作出有關決定，是不恰當及漠視員工感受的表現。

## 委員會質疑陳馮富珍

前衛生署署長陳馮富珍雖然在去年3月26日提出修改《檢疫及防疫條例》，將沙士列入須呈報疾病之一，但委員會質疑陳太應在更早之前，當新加坡已作出修例時便意識到有此需要。

調查沙士的專責委員會正準備調查報告，擬定初稿後向有關人士索取最後回應，並對沙士疫症中部分人士作獨立評價。

## 衛署無跟進源頭病人

據本報得悉，委員會對威院員工整體表現感到滿意，並指出他們已盡力應付疫症，但認為沈祖堯對最先爆發疫症的8A病房處理不當，在去年3月10日關閉病房後，未弄清楚情況時便於13日即重開病房及接收新症，導致淘大花園的源頭病人有機會入住該病房，受感染後將疫症擴散至E座。

而衛生署因人手不足及追查工作混亂，未有詳細跟進源頭病人，未能及時減輕淘大疫情的

嚴重性。

另外，前威院微生物顧問及新界東醫院聯網感染控制主任黎安義的措施有問題，黎帶領的防感染控制小組，處理8A病人時將病房劃分為「前、後街」，以分隔低、高危病人，但有8A病房護士長在作供時指出，實際上難以避免醫護「過街」照顧有需要病人，而「前、後街」的病人亦要共用廁所。

## 延遲關閉急症室失當

醫管局直至3月18日才關閉威院急症室，委員會認為該局高層包括當時的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高水文及行政總監何兆輝，雖已獲威院行政總監馮康等人建議關閉急症室，但因顧慮到



立法會調查沙士的報告初步定奪，指沈祖堯錯誤重開8A病房。(資料圖片)

# SARS報告將點名責沈祖堯



SARS聆訊

立法會SARS專責委員會準備點名批評SARS抗疫英雄、中大內科及藥物治療學系系主任沈祖堯，因為委員會認定他要為「威爾斯醫院8A病房重開及關閉」、「8A病房防感染不周」和「讓播毒腎病人出院，令病毒在淘大蔓延擴散」等，負上責任（held responsible for the consequences）。明報記者

委員會昨日就撰寫SARS聆訊報告草稿展開第二輪審議。委員會撰寫報告後，會在本月中將報告交回當事人省覽，後者可就委員會結論作出申辯。

### 重開8A 讓播毒者出院

委員會在評估抗疫英雄沈祖堯的抗疫表現時「有面界」，指沈作為威院內科主任管，同意讓8A病房在去年3月

10日關閉後，在翌日及19日重開，並重新收病人，致令一名播毒腎病病人在15日收入8A病房時感染SARS。該病人其後出院，並在淘大播毒，致病毒蔓延多人染病及死亡，故委員會認為沈要對未能有效控制8A病房的疫症蔓延，及引致的連串後果負責。

報告草稿又對有多年防治傳染病經驗的前衛生署長陳馮富珍（下稱陳太

），在爆發初期缺乏遠見，沒及時作出防疫反應表示「驚訝」。

### 斥陳馮富珍太自信

委員會指陳太自信心「爆棚」，沒有接受中大醫學院院長鍾尚志的建議，盡早採取隔離措施，以及盡早作病源接觸追蹤，令疫症在社區蔓延。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梁栢賢作供時曾透露，陳太在疫症初期不肯派官員到淘大了解疫情，委員會因此認為她「抗疫反應不足」。

委員會亦不信納陳太作供指修改防疫法例需時的辯解，委員會認為她在衛生署工作多年，沒有理由不知道法例賦予她有權修例，隔離傳染病人。

### 批黎安義控制防感染欠佳

另一名會被點名批評的醫生，是威

院主管感染控制的黎安義，委員會指他在疫症爆發後，沒有主動向醫管局高級行政經理劉少懷求助。委員會又認為黎在控制8A病房的防感染措施做得不好，如將所有SARS病徵的病人集中在8A，並只將病房劃分為「前、後街」，分隔高危和低危病人，結果令未染病的病人與源頭病人同住一房，令7人交叉感染，其中1人最終發病。黎安義在1月向委員會作證後，已向醫管局請辭。

### 指謝麗賢「不稱職」

此外，委員會亦準備批評衛生署顧問醫生謝麗賢向內地衛生部官員查詢當地疫情時，函件以英文撰寫。委員會直指她「不稱職」，因認為用英文寫信可能妨礙與內地官員溝通，建議她應以中英文致函內地官員。

聲 明

本人 \_\_\_\_\_ 議員，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聲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兩份報章報導的內容，本人並沒有以任何形式的傳訊方法，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上述內容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該兩份報導中聲稱或暗示是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舉行的閉門會議席上所處理的文件或審議過程的內容。

本人謹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

議員

此項聲明是於 2004 年        月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羅致光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主席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專責委員會副主席

聲 明

本人 \_\_\_\_\_， \_\_\_\_\_ 議員助理，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聲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兩份報章報導的內容，本人並沒有以任何形式的傳訊方法，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上述內容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該兩份報導中聲稱或暗示是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舉行的閉門會議席上所處理的文件或審議過程的內容。

本人謹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

議員助理

此項聲明是於 20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

議員

聲 明

本人 \_\_\_\_\_ 議員，謹以至誠鄭重聲明，就本聲明的附件一和附件二的兩份報章報導的內容，本人及本人下列的助理並沒有以任何形式的傳訊方法，向任何沒有合法權限獲取上述內容的人士提供、披露或確認該兩份報導中聲稱或暗示是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專責委員會(專責委員會)在 2004 年 5 月 4 日或之前舉行的閉門會議席上所處理的文件或審議過程的內容。

本人謹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 議員助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議員

此項聲明是於 20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羅致光議員, JP  
專責委員會主席

\_\_\_\_\_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專責委員會副主席